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7 年 第 45 号

为进一步服务企业，压缩通关时间，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优化汇总征税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均可适用汇总征税模式（“失信企业”除外）。汇总征税企业是指进出口报关单上的收发货人。

二、有汇总征税需求的企业，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属地关税职能部门”）提交税款总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总担保”）备案申请，总担保应当依法以保函等海关认可的形式；保函受益人应包括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以及其他进出口地直属海关；担保范围为担保期限内企业进出口货物应缴纳的海关税款和滞纳

金（保函格式见附件）；担保额度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循环使用。

三、企业申报时选择汇总征税模式的，一份报关单使用一个总担保备案编号。

四、无布控查验等海关要求事项的汇总征税报关单担保额度扣减成功，海关即放行。

五、汇总征税报关单采用有纸模式的，企业应在货物放行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纸质报关单证，至当月底不足 10 日的，应在当月底前递交。

六、企业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结束前，完成上月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。税款缴库后，企业担保额度自动恢复。

企业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，海关径行打印海关税款缴款书，交付或通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；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税的，海关办理保证金转税手续或通知担保机构履行担保纳税义务。

七、企业办理汇总征税时，有滞报金等其他费用的，应在货物放行前缴清。

八、企业出现欠税风险的，进出口地直属海关暂停企业适用汇总征税；风险解除后，经注册地直属海关确认，恢复企业适用汇总征税。

九、担保机构是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资信和较大资产规模；
- （二）无滞压或延迟海关税款入库情事；

（三）承诺对担保期限内企业申报进出口货物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承担足额、及时汇总缴纳的保付责任；

（四）与海关建立保函真伪验核机制。

担保机构不具备资金偿付能力、拒不履行担保责任或不配合海关税收征管工作的，属地关税职能部门拒绝接受其保函。

十、企业信用状况被下调为失信企业或保函担保期限届满，属地关税职能部门确认企业已按期履行纳税义务的，可根据企业或担保机构申请退还保函正本。

十一、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，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33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2017 年 9 月 21 日前海关已备案的汇总征税总担保保函继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总担保保函格式

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、商务部文告办公室

本署：署领导(10)，总工程师，总署各部门、各在京直属海关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17年9月20日印发
